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毅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慈善法的必要性 和修法过程

慈善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作出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强调“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明确把慈善作为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重视发挥第三

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将慈善事业上升到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把慈善事业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指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要求“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完善分配制度的重要举措并做出明确安排。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明确了慈善的新定位新作用，提出了发

展慈善的新目标新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慈善工作、发展慈善事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现行慈善法是 2016 年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自施行以来，慈善法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发挥慈善功能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慈善事业发展缓慢，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适应；慈善捐赠规模偏低，同我国社会财富积累程度不匹配；慈善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慈善信托发展面临障碍，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监管制度机制还不完善，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并存；支持促进措施较为原则，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应急慈善制度尚未建立，慈善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存在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况；一些慈善创新形式还缺乏有效规范，带来不良社会影响。这些都对加强慈善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人大代表、社会各界也多次呼吁修改完善慈善法。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 57 件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建议，要求将党中央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落实为法律规定，进一步优化慈善领域制度设计，为慈善事业全面、快速、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把修改慈善法列入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负责。2021 年 3 月，社会建设委员会启动修法工作。12 月，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张春贤副委员长关于加快慈善法修法进程的指示精神，牵头成立慈善法（修改）工作专班，由主任委员何毅亭担任组长。一年多来，主要做了以下 4 方面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

党中央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5 次赴地方、部委和慈善行业组织调研座谈，充分了解慈善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突出问题。三是广泛征求意见，2 次召开协调会，5 轮书面征求意见，认真听取“一府两院”、20 多家中央单位、31 个省（区、市）人大社会委、地方民政部门、中国慈善联合会及慈善组织、提议案的代表意见。四是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委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起草修法建议稿，通过座谈或书面形式征求 21 人次专家学者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慈善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二、修改慈善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修改慈善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规范慈善活动，推动慈善高质量发展，为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修法工作始终遵循和贯彻以下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支持鼓励慈善发展总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扶持慈善事业发展制度措施。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具有特殊作用，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我国慈善文化源远流长，但现代慈善起步晚、发展慢。实践中，还存在对慈善的性质定位、功能作用认识不足，支持保障慈善发展的力度不够大、措施不够实等问题。修订草案坚持推

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原则，回应各方面诉求，健全完善国家支持鼓励开展慈善活动、扶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措施，进一步激发慈善热情，形成全社会参与慈善、支持慈善的良好氛围。

二是坚持从国情实际出发，健全完善与我国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慈善法律制度。慈善法实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多个旨在发展慈善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各地在慈善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修订草案坚持推动慈善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将适应慈善发展现实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措施，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之路，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融合现代慈善体系特征，借鉴国外慈善事业经验，对于争议较大或目前修改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的内容，暂不做修改。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推动解决慈善领域现实问题。当前慈善领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出现一些新趋势新情况，甚至引发负面舆情，不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特别是应急慈善制度不完善，慈善信托发展不力，慈善组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高，网络慈善等新形式缺乏有效规范，慈善参与主体适应规则不统一，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社会反映比较大。修订草案针对这些突出问题，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规定，对慈善各方面参与者、慈善活动各环节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规范，保障慈善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四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与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衔接配合。慈善涉及民法典、刑法以及信托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等法律

法规。修订草案坚持慈善法作为慈善领域专门法的定位，注意处理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对其他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够完善的，尽可能在本法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其他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本法只做原则性、衔接性的规定；对适宜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或政策细化和解决的问题，在本法中只作原则性、授权性规定，为有关部门和地方结合实际实施法律、开展创新预留空间。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慈善法共 12 章 112 条。修订草案新增 1 章 21 条、修改 47 条，共 13 章 133 条。主要在以下方面作了修改：

（一）体现慈善功能新定位（涉及 2 个章节的 4 个条款）

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新部署新要求，把“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富裕”写入本法指导思想，明确慈善的新定位新作用，提高全社会对慈善的认识。二是明确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增加坚持党对慈善事业领导的规定，确保慈善事业正确政治方向。三是加强慈善工作组织协调。吸收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的精神，总结地方经验做法，新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的规定，强化慈善事业领导力量，推动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四是健全慈善信息统计。针对慈善相关数据较为分散、反映慈善事业发展情况不全面的问题，明确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为充分发挥慈善新功能新作用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 回应慈善发展新问题 (涉及 3 个章节的 11 个条款)

一是新设应急慈善专章。总结近年来慈善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的作用和出现的突出问题,吸收地方立法中的好做法,与正在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协调衔接,系统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中的慈善活动。规定建立应急慈善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领导、指导应急慈善活动的责任,发挥慈善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明确慈善组织、志愿者等慈善力量开展应急慈善活动的原则,严格对应急状态下募得款物的管理,明确要求及时拨付使用,及时公开接收、分配和使用情况,确保应急慈善活动有序有效、公开透明。根据突发事件突然性、紧急性的特点,适当放宽募捐方案事前备案的要求,规定基层政府、基层组织便利和帮助应急慈善款物的分配送达。二是完善网络慈善有关规定。适应互联网募捐蓬勃发展的实际,总结吸收近年来指定慈善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好做法,明确指定部门,区分不同平台的功能和责任,规范网络慈善秩序,保障网络慈善各方参与主体的权益。三是填补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针对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平台规模化发展、纠纷时有发生、负面舆情涌现的新情况,回应社会各界加强网络个人求助治理的呼声,在附则中新增关于个人求助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定。明确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的诚信义务,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提供者管理规则,促进个人求助平台健康发展,维护公众的爱心善心。

(三) 优化慈善促进新措施 (涉及 4 个章节的 19 个条款)

一是优化慈善组织制度。衔接民法典规定,

明确慈善组织属于非营利法人。改革慈善组织认定机制,为社会组织转型为慈善组织提供制度安排。完善慈善组织终止清算程序和剩余财产处理程序,保障当事人权益。充实行业组织职责,推进慈善行业自治。二是优化慈善募捐制度。降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增设公开募捐资格退出机制,实现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的优胜劣汰。三是全面优化慈善事业扶持政策。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事业税收优惠制度,激发全社会关心慈善、参与慈善的热情。加强对慈善组织布局的引导,支持慈善组织做大做强,培育发展社区慈善,推动形成层次合理、特色鲜明、合作顺畅的慈善格局。支持鼓励运用新技术开展慈善活动,推动慈善创新。建立慈善领域信用记录和激励制度,推动慈善活动主体守法合规开展活动。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发挥慈善在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积极作用。

(四) 健全慈善监管新机制 (涉及 6 个章节的 16 个条款)

一是推动慈善监管全覆盖。新增接受境外捐赠、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开展合作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要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加强对合作募捐方的审核评估,公开合作方信息,维护募捐秩序。明晰慈善财产范围,明确慈善信托财产和用于慈善活动的其他财产属于慈善财产,加大保护力度。做好与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衔接,明确红十字会、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等开展募捐或者接受捐赠,其他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法的规定,全面统一慈善活动规则。二是加强综合监管和行业指导。明确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加强慈善活动综合监管。在明确民政部门的全面监管职责基础上，新增工信、公安、财税、审计、网信、银保监等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慈善活动面广线长的特点，增加教科文卫体、应急、生态环境、医疗保障等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管理和提供服务本行业慈善活动的职责。新增约谈负责人、工作人员等手段，丰富监管措施。明确对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的会同调查机制，确保有效监管。三是细化强化法律责任。全面梳理本法涉及有关主体的法律义务，调整明确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增强法律的刚性、可操作性。重点完善募捐活动违法的法律责任，增加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处罚方式，提高法律的约束力和威慑力。

（五）充实慈善信托新制度（涉及6个章节的18个条款）

一是系统完善慈善信托制度。衔接民法典规定，扩展遗嘱信托等设立方式，便利慈善信托设

立。明确委托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确保慈善信托的慈善性质。明确除信托文件规定外，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稳定慈善信托运行。将设立监察人作为法定要求，健全慈善信托内部治理。增加信托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慈善信托全周期的慈善性。二是全面规范慈善信托运作。明确慈善信托财产属于慈善财产，全面适用慈善财产管理规则。强化信托财产高效利用要求，授权有关部门制定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增加慈善信托信息公开专门规定，提升透明度。明确民政等有关部门对受托人的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力度。完善委托人、受托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三是强化对慈善信托的优惠扶持。增加设立慈善信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专门规定，推动慈善信托发展。

此外，还根据需要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慈善法（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10月2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慈善法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通过。法律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

合法权益、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

善相关法律制度。慈善法修订草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大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到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宁夏等地实地调研，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慈善行业协会、慈善组织、信托公司、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方面的意见；就征求意见和调研中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召开座谈会；就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民政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3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慈善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慈善法施行七年来，党和国家在慈善领域的方针政策没有重大调整，没有出台新的专门文件，没有机构改革重大举措，全面修法的必要性不足。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慈善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慈善领域的基本法，施行时间不太长。对于大会通过的法律，常委会进行修改是可以的，但须遵循宪法的有关规定。从多年来的实践看，对大会通过的法律进行修改，多数情况下以采取修正方式为宜，没有在法律通过后较短时间内由常委会进行全面修订的先例，常委会采用修订方式修改慈善法应当慎重。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有些是法律宣传不到位、配套规定不健全、执法不统一不规

范等原因导致的，可通过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来解决；有些是国情不同、环境条件不同，不宜简单同国外慈善情况类比。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针对近年来慈善领域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相关法律制度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回应社会关切，是必要的，建议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要求，完善有关互联网公开募捐和个人求助行为的规定，加大对公开募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不采用修订方式对现行慈善法作全面修改，采用修正方式对现行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在保持现行法基本制度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总结实践经验，对较为成熟或者有基本共识的内容作出必要修改；对尚有争议、尚未形成基本共识或者较为生疏的问题，以及一些可改可不改的文字表述问题，暂不作修改。据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保留修订草案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提出修正草案，共28条，对现行慈善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规范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运行。一是，明确已经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二是，要求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内容增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三是，规定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募捐的，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四是，明确慈善信托受益人的确定原则；五是，特殊情况下慈善组织年度支出难以符合规定的，应当报告并公开说明情况；六是，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

二、完善公开募捐制度。一是，降低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要求；二是，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为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提供服务；三

是，要求募捐活动或者慈善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全面、详细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四是，开展募捐活动有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处以罚款。

三、增设应急慈善相关制度。一是，要求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二是，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政府协调引导下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三是，要求及时拨付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并按要求公开接收、分配、使用情况；四是，允许应急公开募捐方案在事后备案；五是，要求基层政府、基层组织为应急慈善款物分配送达等提供便利、帮助。

四、强化慈善促进措施。一是，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增加慈善信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规定；三是，明确由国务院民政、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制定税收优惠具体办法；四是，明确国家对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参与重大国家战略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五是，支持鼓励运用新技术开展慈善活动；六是，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七是，建立健全慈善领域捐赠人、志愿者等信用记录和激励制度；八是，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

五、加强领导和监督管理。一是，明确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要求有关部门加强慈善活动监管；三是，明确接受境外慈善捐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程序；四是，对涉嫌违法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有关人员进行责任约谈；五是，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六是，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七是，强化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法律责任。

六、规范个人求助行为。明确个人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承担信息查验义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正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正草案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慈善法修正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了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等部门的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正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到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慈善组织等方面的意见；还就修正草案有关问题与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单位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做好新时代慈善工作，深入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修改慈善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慈善工作涉及领域多、范围广，需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指导有关部门积极履职、相互协作，共同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二、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鉴于近年来合作募捐领域出现的一些问题，应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明确其未履行责任的法律后果，确保合作募捐活动合法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捐得的款物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同时，完善相应法律责任。

三、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现行慈善法对慈善募捐成本未作明确要求，实践中有的慈善组织募捐成本过高，造成慈善财产浪费，不符合慈善活动厉行节约的要求，建议对募捐成本作出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慈善组织应当遵循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募捐成本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

四、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还应当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五、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乱象，影响了平台公信力甚至慈善事业发展，建议建立健全平台监管制度，促使其规范有序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规定：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2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民政部门、慈善组

织、信托公司、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专家学者等，就修正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慈善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健全应急慈善制度、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内容严谨、措施可行，将为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修正草案经过修改完善，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5日下午对关于修

改慈善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

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2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民政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严格规范合作开展公开募捐行为，明确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数量较少，建议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集中规范管理，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执法主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强化个人求助网络

服务平台的信息公开力度，营造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的个人求助网络环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还就完善税收优惠措施、健全慈善表彰机制等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涉及的问题，有的可在配套法规规章中作出规定，有的可通过加强法律实施予以解决，建议有关方面加快完善配套规定，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和实施工作，确保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4年9月5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